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進

相　對　人　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壬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108年度仲執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」、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」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，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，依該法第52條規定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故此項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，仲裁法既未特

別規定其程序，則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仲裁判斷形式上審查有無仲裁法第38條情形即可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，應由當事人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，此觀諸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曾擔任相對人與第三人聯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侑公司）承攬契約之保證廠商，該保證印文相對人與聯侑公司偽刻印章，所偽造印文，係其二公司共同詐害。伊應不負清償責任。相對人請求違背法令，應屬無效，原裁定就臺灣仲裁協會民國107年度臺仲聲字第13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主文第1、2項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不當，爰依法提出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就請求返還承攬報酬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臺灣仲裁協會進行仲裁，經該會於108年5月17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：「一、抗告人、聯侑公司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417萬6,290元，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仲裁費用由抗告人、統信公司等連帶負擔」，有仲裁判斷書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31頁至第49頁），並經原審調閱系爭仲裁判斷卷宗核閱屬實。又系爭仲裁判斷於108年8月19日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且系爭仲裁判斷依形式審查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原裁定對抗告人部分准許強制執行，應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揭情詞置辯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